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				
吴晓宁	叶露	陈钰	周军	吴憾
				
孟祥萌	阮毅	孟鸿	王爱群	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				
叶露	陈钰	程传龙	陈曲	朱光福
				
李武				